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彪翡（即陳玉燕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戶籍謄本已為出境遷出登記，致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13日已出境，並於109年4月14日為遷出登記，惟相對人於112年4月1日有入境紀錄，此有相對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

人戶籍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且觀之相對人戶籍謄本記載，其仍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」，並有入境紀錄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